

## 首源投資環球傘型基金

###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 總代理人

- (一) 事業名稱：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營業所在地：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08號6樓
- (三) 負責人姓名：孫至德
- (四) 公司簡介：

國泰投顧自成立以來一直秉持「總是代理好基金」的理念，自2005年起結合母公司-國泰金融集團的豐富資源與本公司專業團隊，提供永續性產品服務，陸續引進優質基金。

目前為摩根士丹利系列基金及首源投資環球傘型基金系列之在台總代理，旗下基金產品線完整且多元，多檔基金歷年來屢獲金鑽獎、理柏、亞洲資產管理雜誌、指標雜誌、AsianInvestor等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多項大獎的肯定，滿足投資人各種資產配置的需求。

(資料來源：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理柏、亞洲資產管理雜誌、指標雜誌、AsianInvestor；資料日期：各得獎年度，得獎名單請見國泰投顧網站 (<https://www.cathayconsult.com.tw/award>))

#####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 (一) 事業名稱：首源投資環球傘型基金有限公司
- (二) 營業所在地：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D02 R296, Ireland
- (三) 負責人姓名：Bronwyn Wright, Kevin Molony, Adrian Hilderly, Clare Wood, Terry Yodaiken
- (四) 公司簡介：

首源投資環球傘型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乃根據<2014年公司法>及<規例>而遵照愛爾蘭法律組成的可變動資本投資公司，本公司於1998年6月18日註冊成立，註冊編號為288284，並於1998年6月23日獲中央銀行認可。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大綱>第2條規定，本公司唯一宗旨是將由公眾人士籌集而得的資金集合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或<規例>第45條所述其他流動金融資產，並以分散風險的原則運作。

本公司乃以傘型基金形式組成。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每類股份均代表各自在一項基金內的權益，而基金乃由不同的投資項目組成的組合，若某項基金的權益乃由超過一類股份代表，則基金每類股份不得另設資產組合。

經中央銀行事先核准，本公司可不時增設其他基金。各項基金均可發行不同類別的

股份。增設任何股份類別須遵照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各基金均須承擔各自的債務。本公司為一傘型基金，各基金之間的責任已明確劃分，根據愛爾蘭法律，在整體上毋須向第三者負責。

## 管理機構

- (一) 事業名稱：首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二) 營業所在地：Level 25, On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 (三) 負責人姓名：Michael Stapleton
- (四) 公司簡介：

### 1. 基金管理機構沿革

首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乃於 1987 年 12 月 22 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係 First Sentier Investors(「First Sentier」)國際業務之一員。First Sentier 乃澳洲最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在愛丁堡、香港、倫敦、紐約、新加坡、雪梨等均設有投資辦事處。基金管理公司集團內有關之投資研究團隊在澳紐地區有 98 名，在歐洲地區有 65 名，在美國地區有 21 名，亞洲地區有 35 名。

### 2. 股東背景

首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係首源(First Sentier)之一員，其由 MUFG 全資持有，該集團旗下包括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UK) IM Limited、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ingapore) 及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RE Ltd。

### 3. 基金機構管理基金規模

首源(First Sentier)目前在全球擁有 221 位投資專才。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所管理資金總額超過 1,571 億美元。

## 保管機構

- (一) 事業名稱：HSBC Continental Europe, 都柏林分公司
- (二) 營業所在地：1 Grand Canal Square, Grand Canal Harbour, Dublin 2, Ireland
- (三) 負責人姓名：Ciara O'Sullivan
- (四) 公司簡介：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為 HSBC Holdings plc 的子公司，其依法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 775 670 284 RCS Paris），註冊辦公室地址為 38 Avenue Kléber, 75116。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為總部位於巴黎之銀行機構，作為單一監理機制一環，受歐洲中央銀行(ECB) 監督，法國審慎監管和解決局(ACPR)為其法國之國家主管機關，而就有關金融工具或金融市場的活動受到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 的監督。此外，HSBC Continental Europe 向法國金融中介機構登記組織(Organisme pour le Registre unique des Intermédiaires en Assurance, banque et finance - [www.orias.fr](http://www.orias.fr))登記為保險經紀商，註冊號碼為 nr.07005894。HSBC Continental Europe 之都柏林分公司亦須遵守愛爾蘭中央銀行(CBI)之當地監督。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之都柏林分公司為於愛爾蘭依法設立之分支機構，並向公

司註冊處合法註冊，註冊號碼為 908966。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為止，HSBC Continental Europe 之 Moody's 長期/優先順位信用評等為 Aa3，Moody's 短期信用評等為 P-1。

**總分銷機構（註：首源投資環球基金並無總分銷機構，謹列其公開說明書之經銷機構如下）**

- (一) 事業名稱：First Sentier Investors (UK) Funds Limited、首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ingapore)
- (二) 營業所在地：Finsbury Circus House, 15 Finsbury Circus, London, EC2M 7EB, England（First Sentier Investors (UK) Funds Limited 倫敦辦事處）、23 St Andrew Square, Edinburgh, EH2 1BB, Scotland（First Sentier Investors (UK) Funds Limited 愛丁堡辦事處）、Level 25, On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首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辦事處）及 79 Robinson Road, #17-01, Singapore 068897（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ingapore) 新加坡辦事處）
- (三) 負責人姓名：Chris Turpin（First Sentier Investors (UK) Funds Limited）及 Michael Stapleton（首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四) 公司簡介：

1.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UK) Funds Limited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UK) Funds Limited 於其註冊國之公司登記號碼為 143359，與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UK) IM Limited、First Sentier Investors International IM Limited(以下稱「First Sentier Investors」)均為 First Sentier 之一員，其由 MUFG 全資持有。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在股票以及固定收益方面提供專業級的資產管理服務，在英國，First Sentier Investors 的重點核心領域包括亞太以及全球新興市場股市、全球股市、房地產證券、基礎建設以及最近引進的新興市場債券之能力。First Sentier Investors 透過集合工具以及代表全球機構型投資人及批發型投資人之各別委任進行資產管理。

2. 首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首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乃於 1987 年 12 月 22 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係屬 First Sentier Investors（「First Sentier」）的國際業務之一員。基金管理公司集團內有關之投資研究團隊在澳紐地區有 98 名，在歐洲地區有 65 名，在美國地區有 31 名，亞洲地區有 35 名。

3.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ingapore)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ingapore) 乃依據新加坡法律成立，註冊地址為 79 Robinson Road, #17-01, Singapore 068897。該公司取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核發之執照經營證券及基金管理業務。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ingapore) 係 MUFG 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其他相關機構-行政管理人及登記機構**

- (一) 事業名稱：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Ireland) DAC
- (二) 營業所在地：1 Grand Canal Square, Grand Canal Harbour, Dublin 2, Ireland

(三) 負責人姓名：Tony McDonnell

(四) 公司簡介：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Ireland) DAC 是根據愛爾蘭法例在 1991 年 11 月 29 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中央銀行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匯豐銀行的間接全部所有之子公司。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Ireland) DAC 為諸如本公司的集體投資基金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 關係人說明

首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之一，而首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係 MUFG 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該集團包含數家管理公司，包括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ingapore) 及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UK) Funds Limited。

## 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 (一) 最低申購金額

#### 1.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後續投資額	最低持股量金額	申購費
所有第一類	1,000 美元 1,000 英鎊 7,500 港幣 1,500 澳元 1,000 歐元 6,700 人民幣 1,000 新加坡幣 1,000 瑞士法郎 110,000 日圓 10,000 瑞典克朗	500 美元 500 英鎊 4,000 港幣 700 澳元 500 歐元 3,350 人民幣 100 新加坡幣 500 瑞士法郎 55,000 日圓 5,000 瑞典克朗	1,000 美元 1,000 英鎊 7,500 港幣 1,500 澳元 1,000 歐元 6,700 人民幣 1,000 新加坡幣 1,000 瑞士法郎 110,000 日圓 10,000 瑞典克朗	不超過 5.0%
所有第四類	1,500 美元	1,000 美元	1,500 美元	不超過 5.0%

#### 2.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之名義申購

各類型基金每次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 5 萬元、美金 1,500 元（或等值外幣）。

#### 3. 投資人同意以銷售機構之名義申購

最低申購金額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

### (二) 價金給付方式

#### 1. 非綜合帳戶

##### (1)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及匯款帳號

若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者（不開放一般自然人直接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基金；機構投資人於經總代理人同意後，可透過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投資人應自行向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投資人應於交割截止日將申購價款匯入指定之專戶。相關匯款費用（如手續費及匯費）由投資人自行負擔。申購款為扣除所有銀行費用、其他費用及稅金後之淨額。

#### 匯款明細

<u>美元 US Dollar / USD</u>	
<b>Correspondent Bank:</b>	HSBC Bank USA Inc.
<b>Swift:</b>	MRMDUS33
<b>ABA Code:</b>	021001088
<b>Beneficiary Bank:</b>	HSBC Bank Plc, London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b>Swift:</b>	MIDLGB22
<b>Sort Code:</b>	40-05-15
<b>Bene Bank A/C Num:</b>	000023868
<b>Beneficiary A/C Num:</b>	77659942
<b>Beneficiary Name:</b>	HBFR IE FBO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Global Umbrella Fund Plc USD
<b>IBAN:</b>	GB10MIDL40051577659942
<b><u>港幣 Hong Kong Dollar / HKD</u></b>	
<b>Correspondent Bank:</b>	HSBC, Hong Kong
<b>Swift:</b>	HSBCHKHH
<b>Beneficiary Bank:</b>	HSBC Bank Plc, London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b>Swift:</b>	MIDLGB22
<b>Sort Code:</b>	40-05-15
<b>Bene Bank A/C Num:</b>	002896033001
<b>Beneficiary A/C Num:</b>	77659985
<b>Beneficiary Name:</b>	HBFR IE FBO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Global Umbrella Fund Plc HKD
<b>IBAN:</b>	GB13MIDL40051577659985
<b><u>澳幣 Australian Dollar / AUD</u></b>	
<b>Correspondent Bank:</b>	HSBC Bank of Australia Ltd
<b>Swift:</b>	HKBAAU2SSYD
<b>Beneficiary Bank:</b>	HSBC Bank Plc, London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b>Swift:</b>	MIDLGB22
<b>Sort Code:</b>	40-05-15
<b>Bene Bank A/C Num:</b>	001-795665-041
<b>Beneficiary A/C Num:</b>	77659993
<b>Beneficiary Name:</b>	HBFR IE FBO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Global Umbrella Fund Plc AUD
<b>IBAN:</b>	GB88MIDL40051577659993

(2) 買回價金之返還方式

首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般將於交易日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將買回款項匯至買回申請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2. 綜合帳戶

- (1) 綜合帳戶－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投資基金（請注意：目前總代理人暫未受理投資人以總代理人名義投資基金）：

(A)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及匯款帳戶：

若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名義申購基金者，投資人應於申購當日下午 3:00 前自行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依以下虛擬帳號方式匯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公司」）指定之銀行專戶，並將辦理匯款之水單證明影本提供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作業，再由集保公司匯至基金管理公司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相關匯款費用（如手續費及匯費）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若投資人至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者，投資人應依與銷售機構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時間內辦理轉帳或匯款，並由銷售機構匯至基金管理公司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集保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境外基金係以美元/歐元等外幣計價/交易，國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

集保公司指定之銀行專戶：

使用貨幣種類	匯入銀行別	匯款帳號	匯入戶名
臺幣	華南銀行復興分行 (銀行代碼：008)	自然人：931+身分證字號(11碼) 法人：931+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931+統一證號(11碼)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 (銀行代碼：017)	自然人：679+身分證字號(11碼) 法人：679+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679+統一證號(11碼)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銀行代碼：812)	自然人：915+身分證字號(11碼) 法人：915+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915+統一證號(11碼)	
	永豐商業銀行城內分行 (銀行代碼：807)	自然人：582+身分證字號(11碼) 法人：582+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582+統一證號(11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銀行代碼：822)	自然人：757+身分證字號(11碼) 法人：757+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757+統一證號(11碼)	
	台北富邦銀行信義分行 (銀行代碼：012)	自然人：158+身分證字號(11碼) 法人：158+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158+統一證號(11碼)	

	第一商業銀行民權分行 (銀行代碼：007)	自然人：963+身分證字號(11碼) 法人：963+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963+統一證號(11碼)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民權分行 (銀行代碼：013)	自然人：897+身分證字號(11碼) 法人：897+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897+統一證號(11碼)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 (銀行代碼：009)	自然人：918+身分證字號(11碼) 法人：918+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918+統一證號(11碼)	
外幣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Fuhsing Branch,Taipei, Taiwan (銀行代碼：HNBKTWTP127)	自然人：931+身分證字號(11碼) 法人：931+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931+統一證號(11碼)	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Ltd.Taipei Fusing Branch,Taipei, Taiwan (銀行代碼：ICBCTWTP008)	自然人：679+身分證字號(11碼) 法人：679+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679+統一證號(11碼)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銀行代碼：TSIBTWTP)	自然人：915+身分證字號(11碼) 法人：915+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915+統一證號(11碼)	
	Bank Sinopac (銀行代碼：SINOTWTP)	自然人：582+身分證字號(11碼) 法人：582+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582+統一證號(11碼)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銀行代碼：CTCBTWTP)	自然人：757+身分證字號(11碼) 法人：757+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757+統一證號(11碼)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銀行代碼：TPBKTWTP715)	自然人：158+身分證字號(11碼) 法人：158+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158+統一證號(11碼)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銀行代碼：FCBKTWTP)	自然人：963+身分證字號(11碼) 法人：963+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963+統一證號(11碼)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銀行代碼：UWCBTWTP019)	自然人：897+身分證字號(11碼) 法人：897+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897+統一證號(11碼)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 (銀行代碼： CCBCTWTP523)	自然人：918+身分證字號(11碼) 法人：918+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918+統一證號(11碼)	
---	---	--

(B) 買回價金之返還方式：

買回款項因須透過集保公司款項支付專戶再轉付買回申請人指定之銀行帳戶，故買回交割日必須加計集保作業時間，約當交易日後四個營業日內集保公司匯款至申請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2) 綜合帳戶－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或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方式投資基金：

(A)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及匯款帳戶：

若投資人至銷售機構(透過特定金錢信託/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辦理基金申購者，投資人應依與銷售機構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時間內辦理轉帳或匯款，相關匯款費用(如手續費及匯費)由投資人自行負擔，之後由銷售機構匯至基金管理公司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B) 買回價金之返還方式：買回款項因須透過銷售機構再轉付買回申請人指定之銀行帳戶，故買回款項分派日期由銷售機構規定之。

**(三) 每營業日受理交易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投資人須依以下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成交易申請手續。

1. 非綜合帳戶(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投資基金)：

投資人如透過總代理人投資基金者，應於臺灣時間每營業日下午三時整前完成申購/買回/轉換申請作業。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辦理基金交易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收件。

2. 綜合帳戶－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以銷售機構名義投資基金：

投資人如透過銷售機構以集保公司指定之銀行專戶投資基金者，應於各該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成申購/買回/轉換申請作業。總代理人依據銷售契約約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受理銷售機構之境外基金交易申請。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辦理基金交易，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收件。

投資人於辦理申購時尤應注意，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應於申購當日下午3:00前匯入集保公司指定之銀行專戶。若申購款項於申購日下午3:00後始匯達款項至集保公司銀行專戶者，則集保公司將於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

3. 綜合帳戶－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或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方式投資基金：

投資人如透過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基金者，應依各該信託業或證券經紀商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成申購/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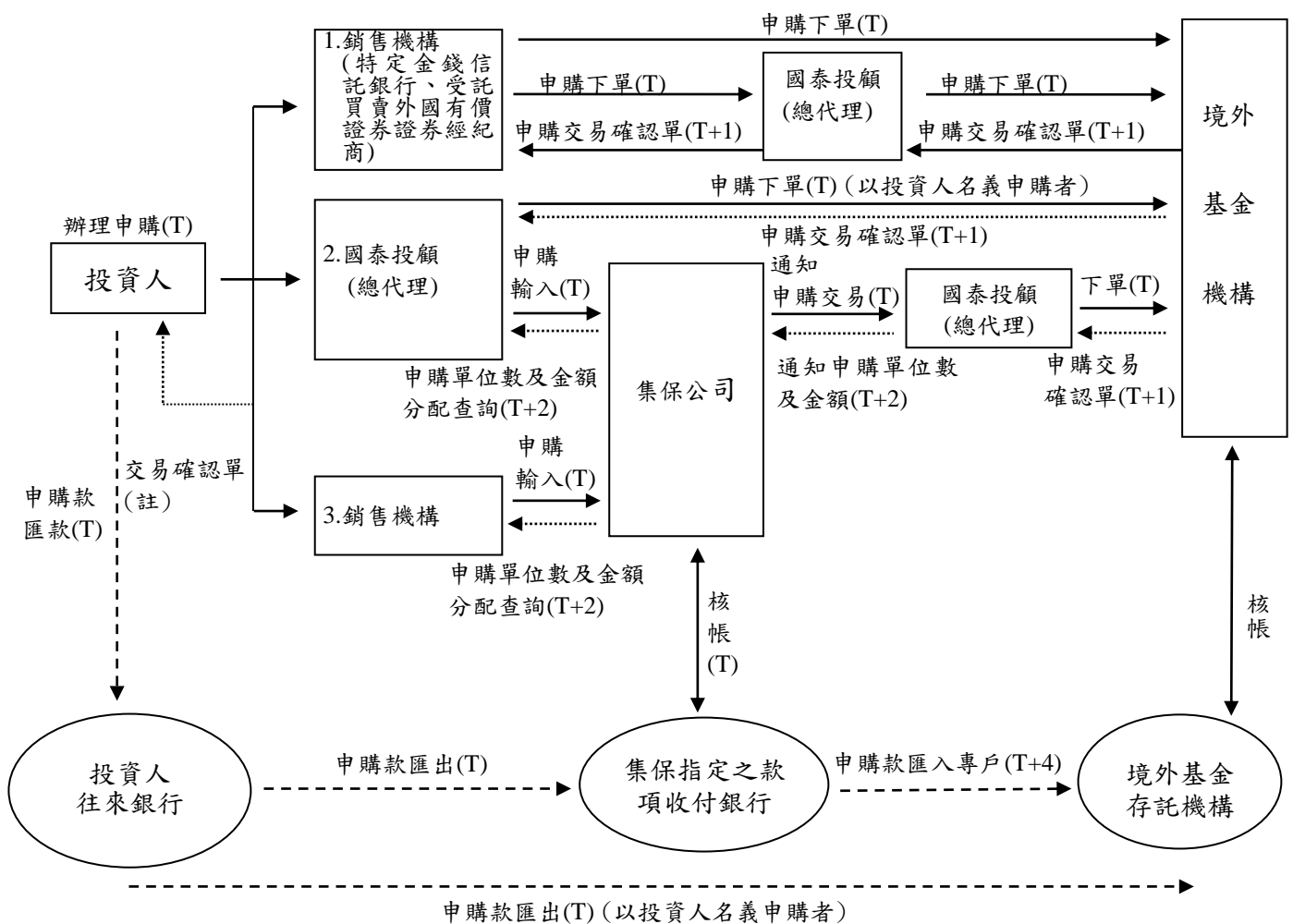
回／轉換申請作業。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辦理基金交易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收件。

投資人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四)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五)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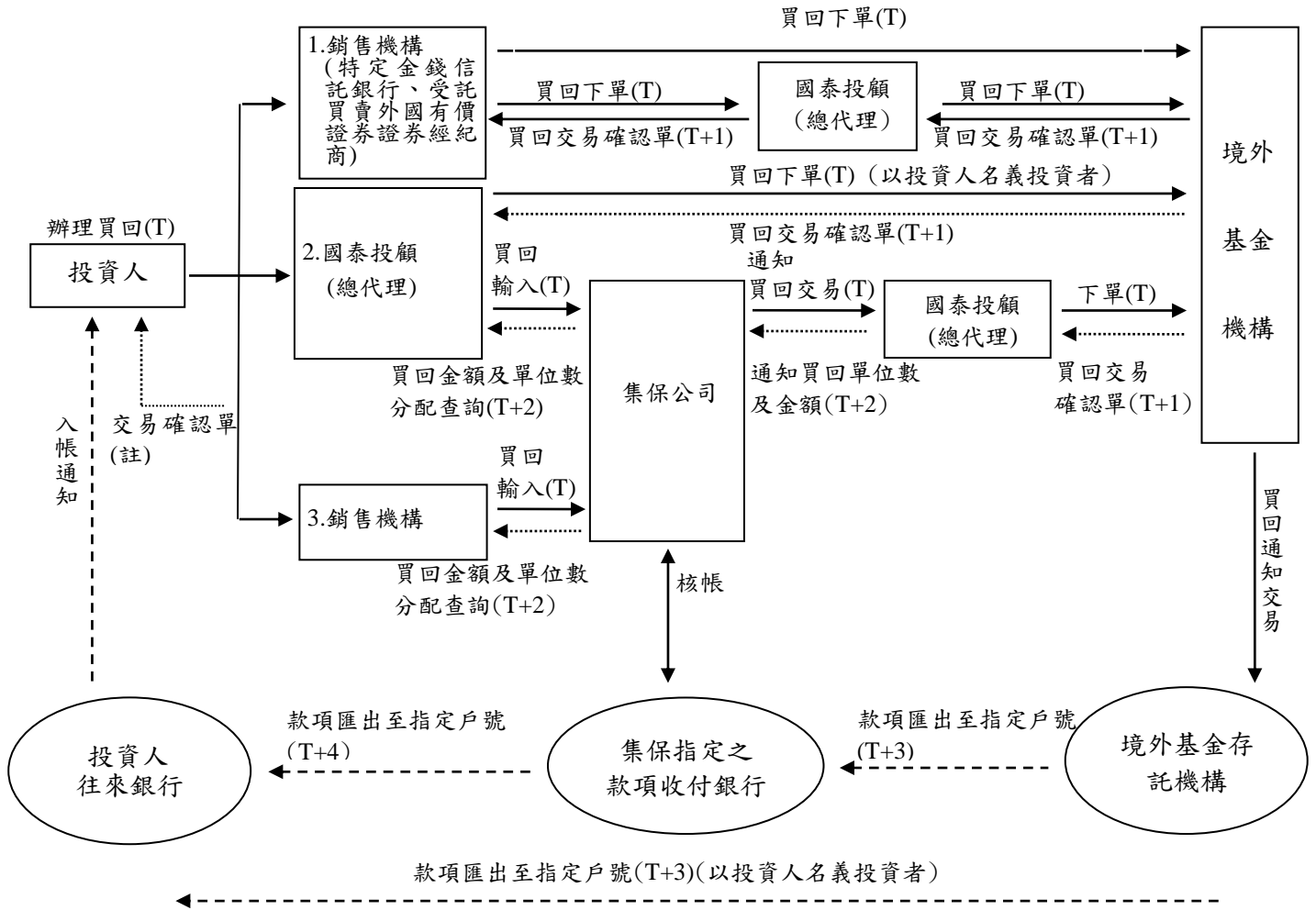
1. 申購之作業流程及所需日數



註：1.銷售機構提供予投資人交易確認單之所需日數，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

2.淨值計算基準日：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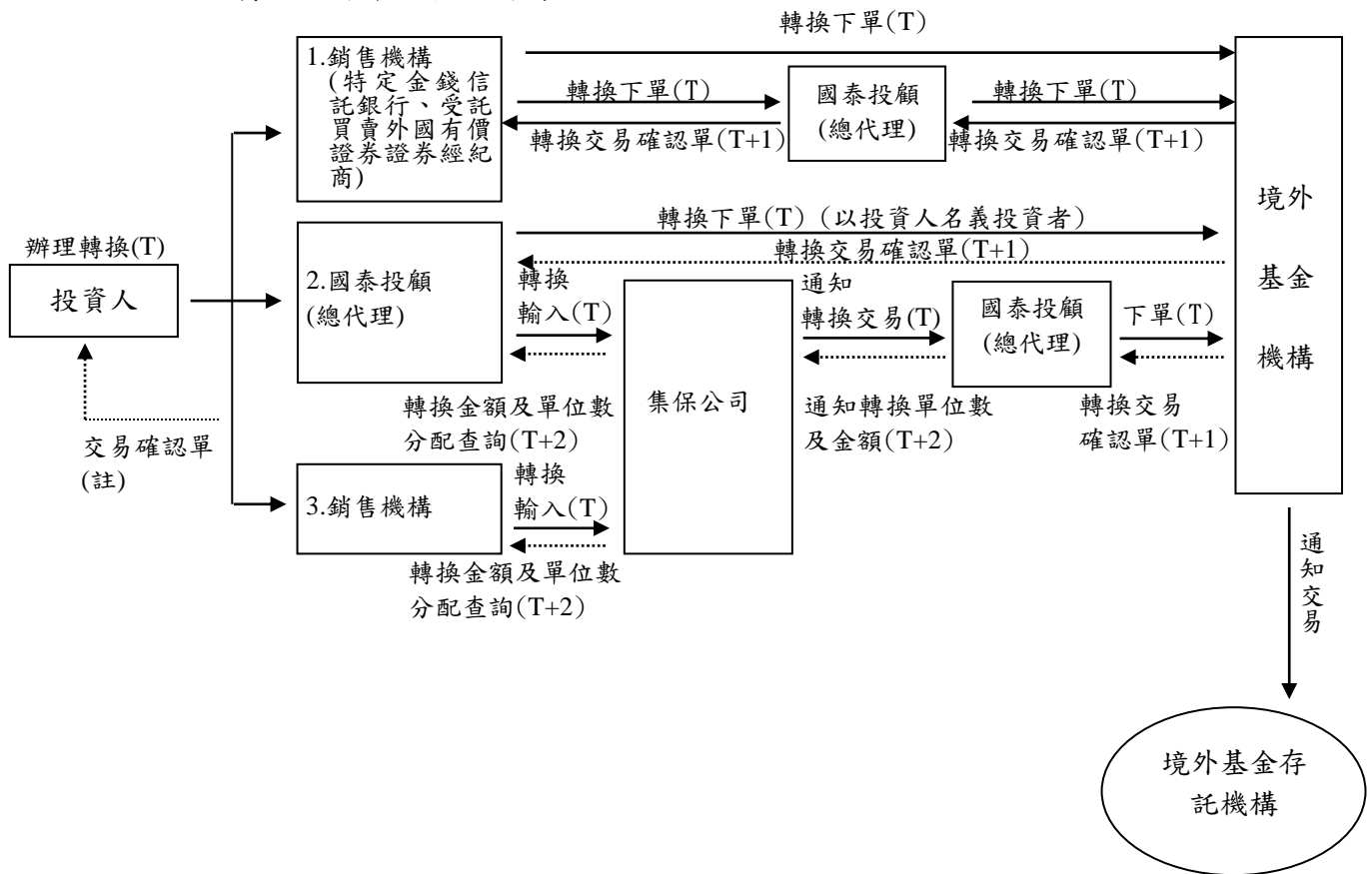
## 2. 買回之作業流程及所需日數



註：1.銷售機構提供予投資人交易確認單之所需日數，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

2.淨值計算基準日：T

### 3. 轉換之作業流程及所需日數



註：1.銷售機構提供予投資人交易確認單之所需日數，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

2.淨值計算基準日：T

### 三、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及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1. 基金管理公司（或其總代理人）保留由其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的權利。若募集或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將在募集期滿後或銷售日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將其申購款項或其餘額以銀行轉帳方式無息轉入原付款帳戶退還投資人，風險及相關可能招致之費用由投資人承擔。
2. 基金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在其認為任何募集或銷售交易可能對基金或其股份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若募集或銷售因此不成立時，基金行政管理人將在不接受該申請後七個營業日內將申購款項或其餘額，以銀行轉帳方式無息轉入原付款帳戶退還投資人，費用及風險由投資人承擔。
3. 上述募集或銷售不成立時，基金管理公司應同時通知總代理人，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二)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 四、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 投資人於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時及與投資人權益有關等事項，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 總代理人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2. 就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其他境外基金之資訊，並以書面或電子傳輸之方式將前述文件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3.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4. 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5.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總代理人應將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6.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總代理人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7. 依法令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
8. 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管會。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9. 總代理人如終止代理，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10.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將其中譯本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11.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應依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規定退款至投資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12. 投資人須知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13.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14.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15. 總代理人應協助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境外基金之諮詢。
16. 總代理人得自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之機構取得募集或銷售境外基金之報酬。
17. 總代理人應協助境外基金機構取得投資人身分核證所需資料。
18. 其他依法令總代理人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二) 投資人於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時及與投資人權益有關等事項，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 依法令規定提供培訓計畫予總代理人辦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人員。

2.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境外基金機構應備妥相關文件，於事實發生後即時通知總代理人：
  - (1) 境外基金經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4)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5)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6)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 (7)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8) 境外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9)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10)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基金保管機構。
  - (11) 變更基金名稱。
  - (12)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 (13) 變更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 (14)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 (15)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3. 提供最新之公開說明書、年報、半年報、簡介等資料。
4. 協助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諮詢。
5. 協助總代理人印製文宣及提供市場訊息服務。
6.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7. 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8.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9.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拒絕任何申購申請的最終權利，境外基金機構根據信託契約有權強制買回任何違反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限制而持有的基金單位。
10.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要求獲得投資人身分核證所需資料的權利，若投資人延遲出示或沒有出示任何核證身分所需的資料，境外基金機構或行政管理人可拒絕接受申請及申購款項。
11.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在其認為任何申購或轉換交易可能對子基金或其投資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的權利。
12. 其他依法令境外基金機構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 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外國發行人因所屬國法令規章變更，致對投資人或基金之營運有重大影響。
  - 1、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 4、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5、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6、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7、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8、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9、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 10、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 11、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 1、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 2、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 3、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 (八)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 1、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2、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3、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4、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5、變更基金名稱。
  - 6、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

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 7、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 8、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 9、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九)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 六、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 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得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提出申訴，如投資人係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提出申訴，銷售機構應整理相關資料通知總代理人，總代理人於接獲申訴後應立即瞭解相關爭議，如有必要得連絡銷售機構或境外基金機構協助處理。

如投資人對總代理人之回覆仍有疑慮，總代理人應立即將結果轉知境外基金機構，並協助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溝通協商，如協商不成而有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國外仲裁或訴訟之必要，所屬銷售機構及總代理人將盡力協助之。依公開說明書及相關契約之規定，如與境外基金機構有進行訴訟之必要，應以臺北市為仲裁地或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相關流程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為之。

(二) 總代理人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投資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其與境外基金機構欲送達境外基金機構之文件，得送達總代理人（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08 號 6 樓），俾轉交境外基金機構。

(三)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1.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2.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3.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將針對具體個案，指派專人及單一連絡窗口協助投資人處理相關事宜。
4. 依具體個案及實際需求，安排翻譯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投資人理解相關文件或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5.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如無法繼續辦理境外基金業務時，將依法令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6.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機構欲傳達或通知投資人之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即時通知投資人，並彙整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或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7. 依具體個案，提供投資人相關交易之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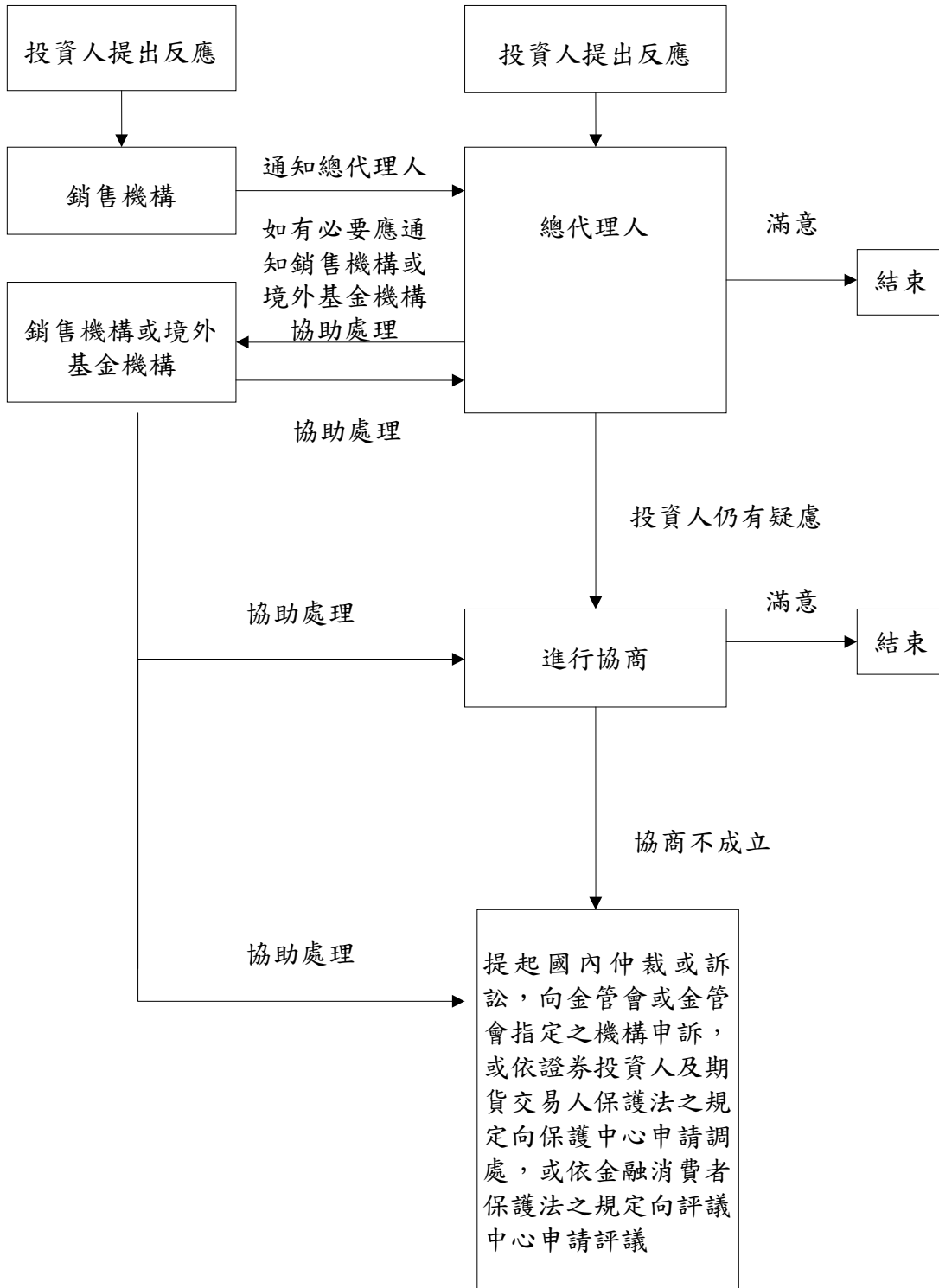


細節供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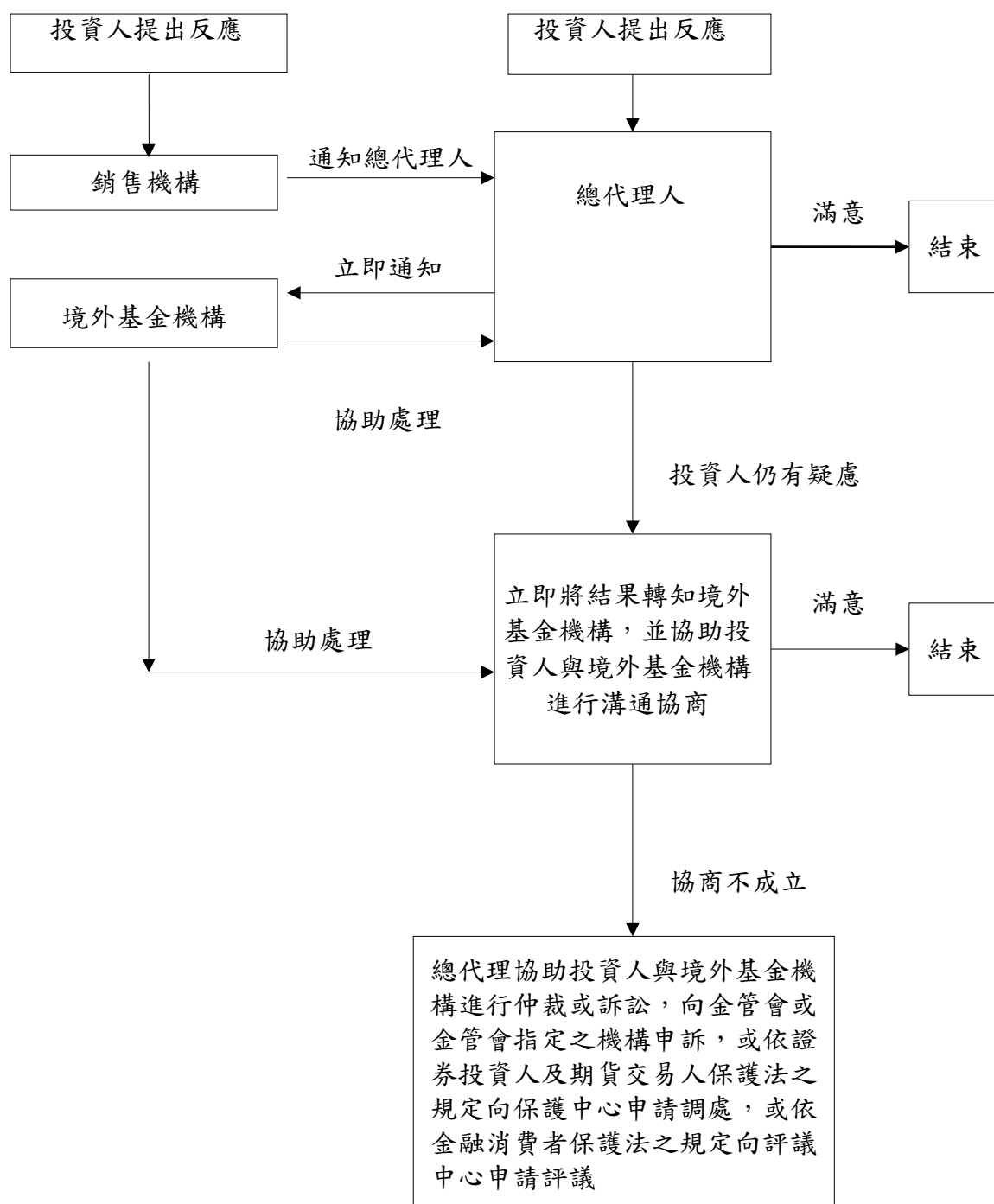
8. 其他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依具體個案及需求得協助投資人之相關事宜。

## 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三) 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6 條之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其聯絡方式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 106 新生南路一段 85 號  
電話：(02)8773-5100；(02)8773-5111  
網址：www.sfb.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 104 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2581-7288  
網址：www.sitca.org.tw  
電子郵件: cservice@sitca.org.tw

2.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6 條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22 條之規定，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投資人應依相關程序提出調處申請書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如投資人委任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委任書狀。投資人得連結至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網站取得相關資訊，其聯絡方式如下：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 105 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  
網址：www.sfipc.org.tw  
電子郵件: sfipc@sfipc.org.tw

3.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投資人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之規定，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請評議，其聯絡方式如下：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 100 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17 樓（崇聖大樓）  
電話：0800-789-885；(02)2316-1288  
傳真：(02)2316-1299  
網址：www.foi.org.tw

## 八、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基金之股份或單位係以無實體憑證方式發行，基金管理公司、總代理人或指定之銷售機構將依以下投資人類別交付相關表彰投資人權益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 (一)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基金管理公司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並以傳真或郵寄方式交付予投資人。

### (二)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並以傳真或郵寄方式交付予投資人。

### (三) 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補發方式

投資人若欲申請境外基金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之補發作業，應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提出書面申請，進行補發作業。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一) 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規定，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充分揭露其風險。
- (二) 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五條，金融服務業應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如下：
  1. 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份：一般資訊】之「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及「三、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等章節。
  2. 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份：一般資訊】之「四、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六、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及「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等章節。
  3. 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一部份：基金專屬資訊】之「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及【第二部份：一般資訊】之「三、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等章節。
  4. 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無。另根據本公司中文版公開說明書之「解散」章節，基金除非根據《備忘錄及章程》進行解散，否則可無限期繼續經營，詳情請見公開說明書。
  5.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1) 受益人得先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訴。

總代理人客服電話：(02)7710-9696、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08號6樓。

(2) 受益人不接受前項申訴處理結果或總代理及銷售機構未於三十日內處理時，受益人得在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詳情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份：一般資訊】之「六、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及「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等章節。

6. 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一部份：基金專屬部份】之「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及「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份：一般資訊】「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三) 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六條，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屬投資型商品或服務者，應向金融消費者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一部份：基金專屬資訊】；投資各子基金於極端情況下或許有投資本金全部減損之情況。

(四) 基金解散標準與程序之說明

基金解散標準：

除非根據《備忘錄及章程》進行解散，否則本公司可無限期繼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在下列情況下可書面通知基金存託機構終止任何基金的運作：

1. 任何時候某項基金的淨資產價值低於董事所釐定的款額（現為10,000,000美元）；  
或
2. 有關基金不再獲認可或不再獲正式認可；或
3. 當局通過任何法例令有關基金變成違法，或董事認為有關基金的繼續運作並不可行亦不適宜；
4. 經董事決定，惟應於不少於21日前，以書面通知基金股東。

若所有基金的淨資產價值總額少於 25,000,000 美元，則董事可終止所有基金的運作。若須終止某項基金，本公司董事將會向該基金的股東發出終止通知，該通知將訂明終止生效之日，生效日期與發出通知日期相距時間由本公司董事全權決定。

如買回股份會導致股東數目少於三位或少於法律所規定的其他下限，或買回股份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少於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而必須維持的最低數額，本公司可延後買回最低數目的股份，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的規定，直至本公司解散、或直至本公司發行足夠股份以確保可進行買回為止。本公司可按其認為公平合理、並經基金存託機構核准的方式選擇押後買回的股份。請參閱中文版公開說明書「解散」章節關於「本公司之終止」之說明。

基金解散程序：

本公司解散時，清算人須將各基金的資產變現，並須（在清還債權人的索賠款額後）

向股東繳付一筆盡可能相當於股東所持股份淨資產價值的款額。可供向股東作出分派的資產須按以下次序運用：

1. 首先，以該類股份基本貨幣或清算人所選擇任何其他貨幣向每項基金每類股份股東支付一筆款項，款額盡量相等於（按清算人所合理決定的匯率計算）該等股東各自於解散開始當日所持該類股份的淨資產價值；惟有關基金必須有足夠資產可供支付該筆款項。若有關基金的資產並不足以就任何類別股份付款，則須從本公司未被納入任何基金的資產作追討；
2. 之後，從前項所述追討後剩下未被納入任何基金的資產中，向申購人股份持有人繳付不多於已繳股份的款額。若上述資產不足以用作悉數支付款項，不得從已納入任何基金的資產作出追討；
3. 向股東分派有關基金的剩餘資產，分派乃根據股東所持股份數目按比例支付；及
4. 向股東分派當時剩餘且未被納入任何基金的資產，分派乃按每項基金的價值、每項基金中每一類別的價值以及每股淨資產價值支付。

本基金解散時，該清算人經股東核准後，可酌情將首源投資環球傘型基金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以實物形式向本基金股東分發。請參閱中文版公開說明書「解散」章節關於「解散程序」之說明。

本公司解散或基金終止及/或撤銷之收益存放於傘型現金收取帳戶中，且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以確保將該等收益按其在相關基金中的權益比例支付予股東，但應遵守相關適用法規之規範，包括洗錢防制之規定。存託機構將負責妥善保管並監督存放於相關傘型現金收取帳戶中之收益，並確保存放於傘型現金收取帳戶中之相關款項可歸於適當之基金。本公司及基金存託機構已同意一項關於傘型現金收取帳戶之運作程序。關於詳細資訊，請參閱中文版公開說明書「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乙節中之「收取帳戶申購及買回收取帳戶」乙項。另於該等收益支付予相關股東前，與本公司解散或基金終止及/或撤銷有關、且存放於傘型現金收取帳戶之收益風險，請參閱中文版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乙節中的「A17.傘型現金帳戶作業」。若該等收益無人認領，或經其合理努力後，本公司仍無法將款項支付予有關股東，則本公司將依當時適用之監管規定行動。特別是，該等無人認領之收益可能自款項應付之日起12個月後，支付予法院（惟存託機構有權扣除支付該等款項所產生之任何開支），或依董事依其絕對裁量權認為合理之其他方式處理，惟需遵守當時適用之監管規定。例如，倘符合所適用之規範要求及組織章程相關條款之規定，本公司得將該等款項支付予(i)本公司的其餘基金（於終止及/或撤銷一個或多個基金之情況下）或(ii)若無其他本公司之基金（於本公司解散之情形下）且若涉及的數額使其可行，則分發給相關基金中的其他股東或(iii)若無法為之，則提交予本公司所選擇之慈善機構。請參閱中文版公開說明書「解散」章節關於「無人認領之收益」之說明。

#### （五） 公平價格機制：

公平價格是指於評價時點若無可靠之價格存在時，或最近之價格並未能反映基金經理人對該有價證券價值之最佳估計時，基金經理人得估計基金中有價證券價值之程序。

基於諸多原因，可能有必要對有價證券進行公平價格，包括但不限於：

- 市場於評價時點關閉。
- 重大事件發生，例如：戰爭、天災、政治動盪、貨幣貶值。
- 證券違約或為危機證券。
- 缺乏流動性或無可得之信賴可靠價格時。
- 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下市。

當被辨識為具有公平價格之潛在需求時，將向公平價格委員會（FVPC）進行提案。提案將被表決並決定應採取之行動，以及進行內部及與第三方行政管理人之溝通（其負責基金定價）。

#### （六）反稀釋調整（擺動定價機制）：

於基金出現申購淨額的交易日收取、計入每股淨資產價值並包括在申價內。此項收費反映基金接獲股份申購申請後增購組合證券而承擔的開支；或於基金出現買回淨額的交易日收取、從每股淨資產價值扣除並已在買回價內反映。此項收費反映基金組合證券以應付買回指令而承擔的開支。

此項收費無論如何均不得超過申購款項或買回款項（視情況而定）的 2%，兩種情況下有關收費均會付予基金或由基金保留以應付開支（視情況而定），以免除買賣基金相關投資的一般成本如買賣差價、買賣收費、費用及稅項。

反稀釋調整（擺動定價機制）係納入基金之價格內。基金各類股份之價格將分別計算，惟任何稀釋調整將依比例同等地影響各類股份之價格。如有執行反稀釋調整（擺動定價機制），該調整將適用於該交易日所有之申購及買回。

反稀釋調整（擺動定價機制）亦可稱為擺動定價調整。請參閱中文版公開說明書「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章節關於「購入股份」、「買回股份」及「附錄六-釋義」關於「反稀釋調整」之相關資訊。

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 （七）短線交易

投資人應為中長期投資目的而購入股份。若任何客戶買賣過於頻繁又或僅為短線買賣（而非投資）目的而進行交易，基金發行機構之董事保留權利，可拒絕受理該等客戶其後提出的申購指示。

#### （八）擇時交易

依據公開說明書，境外基金發行機構董事可基於合理原因而拒絕受理新申購申請或將投資從某項基金轉換為另一項基金。若董事認為某投資者或有意投資人士乃從事或有意從事擇時交易活動，更可行使該項權利。

## (九) 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董事在諮詢存託機構並考量基金相關級別之股東最佳利益後，在下列情況下，可暫停計算基金股份的淨資產價值、銷售股份及暫停買回基金股份，或暫時中止股東要求買回或交換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

1. 如某項基金的大部份投資項目乃在某一主要市場或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或買賣，而該市場或證券交易所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停市，或該段期間內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
2. 由於政治、經濟、軍事或金融方面的事故，或超出董事控制、責任及權力範圍以外的事務，有關基金投資項目的出售或評價將嚴重損害股東的利益，或境外基金發行機構董事認為在上述事故下，無法公正計算每股淨資產價值；
3. 用以確定基金投資項目價格的通訊工具出現故障，或因任何原因以致無法即時準確確定有關基金任何資產當時在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的價格；
4. 基金無法調動款項以應付投資人買回股份，或境外基金發行機構董事認為無法按正常價格或正常匯率調撥資金以應付資產的收購或變賣或支付買回款項；
5. 已向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有關結束本公司或某項基金的建議；或
6. 任何時期，當董事認定此係為股東之最佳利益而為之。

愛爾蘭中央銀行為保障股東的利益，亦可要求暫停買回任何基金的股份。

對於已要求申購、交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股東，本公司將向其發出暫停買賣通知，且任何該等請求（惟董事已接受撤回者外不在此限）將於基金股份恢復買賣後的第一個交易日進行（但必須符合上述限制）。基金股份如需暫停買賣，須即時知會中央銀行。本公司在可能範圍內，會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盡快恢復交易。

## (十) 稅務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將須識別任何股東是否為美國稅法所訂「特定美國人士」、或為有一個或多個特定美國人士為「實質美國所有人」之非美國主體，並可能被要求向相關稅務機關揭露如標題「稅務資訊揭露」一節所述包含身分、持股價值、向該等人士支付等資訊。本公司亦可能被要求預扣如「預扣及扣除款項」一節所述支付予該人士之可預扣款項。

除部分例外情形外，該「特定美國人士」一般將包含(a)美國公民或居民之個人；(b)位於或依美國法或任何州法（包括哥倫比亞特區）組織之合夥或法人（包括任何依美國稅務目的而視為合夥或法人之主體，例如有限責任公司）；(c)不論其來源，房地產之收益需繳納美國稅賦者；及(d)任何信託符合(i)美國境內法院可對信託管理進行主要監督及(ii)一個或多個美國人士有權控制信託之所有實質決定者。由於不同人士於美國稅及證券法下之狀態可能相當複雜，本公司謹建議未確切知悉其依美國法令下之狀態者應於申購股份前尋求相關建議。

本公司、基金存託機構及/或行政管理人將要求股東提供任何與稅務地位、身分或居住地有關之資訊，以符合揭露之要求，股東亦將被要求授權本公司、基金存託機構及/或行政管理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可向稅務機關自動揭露上揭資訊，並通知本公司、



基金存託機構及/或行政管理人有關其先前向本公司、基金存託機構及/或行政管理人提供上揭資訊之任何更新資料。

本公司將依當地法律及法令向當地稅務機關報告相關股東之個人及付款資訊。若適當，本公司將依當地法律及法令或與外國稅務機關之契約義務，向其他管轄地稅務機關（例如：美國稅務局）報告（透過當地稅務機關）相關股東之個人及付款資訊。

投資人可參閱中文版公開說明書「重要資料」章節及「稅務」章節有關「2014/107/EU 號指令」之相關資訊。

#### （十一） 配息政策

除公開說明書附錄二所列配息股份類別外，本公司董事不擬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

每月應計股息一般須於每月月底支付。如有配息，有關股息乃就截至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的半年期間累計，並通常於每年 8 月及 2 月底分配。若股息乃就截至每年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的季度期間累計，則通常於每年 2 月、5 月、8 月與 11 月底分配。無論如何，所有股息均會在宣派日期起計四個月內配付。有關每項基金分配政策及次數的詳情載於中文版公開說明書附錄二。

基金可自其收入淨額（包括利息及股息）另加投資項目出售／股值所得的已實現及未實現利潤及其他款項，再減去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包括費用及開支）中撥付股息。

另應注意，首源全球基建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稱：首域全球基建基金）之投資管理費及營運開支將 100% 自本基金之資本中支付。從資本收取該等費用旨在尋求增加可分配收益之金額，但此方式可能犧牲未來資本增值的潛力。此會導致股東投資的資本價值下降。因此，股東在買回投資時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投資的款項。謹請注意，除股東另外提出書面要求外，上述基金的第一類（配息型）股份，配息將再投資於本基金中。

投資人可參閱中文版公開說明書「股份特色」章節之「配息政策」及「每月配息股份類別」，以及附錄二之相關資訊。

#### （十二） 洗錢防制機制

在行政管理人所屬司法管轄區內實施的各項針對洗錢措施將會要求對申請人的身分及資金來源詳加核對。視每一申請情況而定，如(i)申請人透過在認可金融機構以其名義開立的帳戶支付有關款項，或(ii)透過認可中介人士提出申請，則無須對資金來源進行詳細核對。但只有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人士的所屬國家或地區獲愛爾蘭認為已制訂相當反洗錢活動法規，申請人才可獲豁免核對程序。行政管理人保留權利，可為核對申請人身分、地址、款項來源及若干其他資料。如申請人延遲提交或未能提交用於核對身分的任何所需資料，則行政管理人或本公司可拒絕接受有關申請及所有申購款項。每名股份申請人明白及同意，若申請人因其未有提交行政管理人、經銷商及本公司要求的資料及文件以致其申請或股份買回要求未獲行政管理人、經銷商及本公司處理而蒙受任何損失，行政管理人、經銷商及本公司可獲得補償保障，免受影響。在愛爾蘭洗錢防治條例容許情況下，若申請不獲受理，申購款項將會退

還。

任何股東若未能提交行政管理人就防止洗錢的所需資料，則本公司將暫停向該名股東發放任何買回款項，直至獲提供尚欠資料為止。

投資人可參閱中文版公開說明書「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章節之相關資訊。